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项琴华持有公司股份 524,6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项琴华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31,1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项琴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4,623	0.18%	IPO 前取得：183,686 股 其他方式取得：340,937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项琴华	不超过： 131,100 股	不超过： 0.0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31,100 股	2023/2/15～ 2023/8/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通过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 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项琴华女士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